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桐柏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耀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023-02-15

2、项目名称：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元

最高限价：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第1标段	0	0	否	0
2	2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第2标段	0	0	否	0
3	3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	0	0	否	0

		存采购项目-第3标段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确保社保资金保值增值。(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

5.3、服务期：第一标段三年；第二标段四年；第三标段三年。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3个标段

第一标段：桐柏县社保基金三年期大额定存

第二标段：桐柏县社保基金二年期大额定存

第三标段：桐柏县社保基金一年期大额定存

6、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标段三年；第二标段四年；第三标段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的规定，投标人应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桐柏县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国有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3.4.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

注：同一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中两个及以上的标段，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所中的标段。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02日 至 2023年03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一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桐柏县财政局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周李玲

联系方式：15290381899　　0377-68163020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耀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武陟县龙源街道红旗路与龙源路交叉口龙源国际新城 1 号楼 E 区 2 层 201 房

联系人：李艳召

联系方式：15514777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召

联系方式：15514777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桐柏县财政局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周李玲 联系方式：15290381899　　0377-68163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耀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武陟县龙源街道红旗路与龙源路交叉口龙源国际新城1号楼E区2层201房 联系人：李艳召 联系方式：1551477756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2023-02-15
6	项目地点	桐柏县境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招标控制价	0元
9	招标范围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
10	服务期	一标段三年；二标段四年；三标段三年
11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0371-55960862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在评标结束后，打印评标表格**
1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17	答 疑 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报名网站下载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磋商保证金	无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响应人在文件改动处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1	开启时间和 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

		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要求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3196389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20分钟内），不在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或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意事项：中标供应商须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并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DF版。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1.2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3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评审办法

1.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供应商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格式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2.2.2 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培训费、管理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相应承诺，并由法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2.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2.6 供应商必需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行实质性响应承诺，否则按照无效处理。

2.3 磋商有效期

2.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

3.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确定供应商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4.1.1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2 磋商程序

4.2.1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3 磋商

4.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4.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3 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成交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4.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履约保证金

4.9.1 无

5. 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无行贿承诺函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信用报告）；
2.1.3	响应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
		服务期	一标段三年；二标段四年；三标段三年
		服务质量	合格
		利率	三年期存款利率不低于2.75%；二年期存款利率不低于2.1%；一年期存款利率不低于1.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二次报价以控制价为依据进行填报，利率以投标函附录中的利率值为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综合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本期细化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报　价（0分）	/		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权值（0分）
经营安全（21分）	银行性质		5	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政策性银行得满分（5分），非国有商业银行或非国有政策性银行不得分。银行性质以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出具证明为准。
	信用风险		8	投标行近三年未出现信用风险事件得满分（8分），近三年出现信用风险事件不得分。信用风险评分以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出具的近三年未出现信用风险事件证明为准。
	利率风险		8	投标行近三年未出现利率问题的投诉事件得满分（8分），出现一起利率问题的投诉事件不得分。未出现利率问题的投诉事件以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
服　务（42分）	利率		32	三年期存款利率不低于2.75%；二年期存款利率不低于2.1%；一年期存款利率不低于1.5%。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存款利率最大的为评标基准值，其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利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具体如下：利率得分=(利率值／评标基准值)×分数权重
	规范性		5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的质量进行评定，服务方案优秀得5分，服务方案良好得3分，服务方案差得

				2 分。
	服务能力		5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情况进行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差得 2 分。
贡献度（37 分）	纳税规模	在桐柏纳税额	6	投标人 2022 年度地方级纳税额最高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6 分），其他投标人的纳税情况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纳税得分=（地方级纳税额÷评标基准价）×报价权值（6 分）。地方级纳税额的确定以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出具数据为准。
	支持桐柏经济发展	贷款新增额	5	投标人 2022 年度贷款新增额最高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5 分），其他投标人的贷款新增额情况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贷款新增额得分=（贷款新增额÷评标基准价）×报价权值（5 分）。贷款新增额数据以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出具数据为准。
		贷款增长率	5	投标行 2022 年度贷款增长率最高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5 分），其他投标人的贷款增长率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贷款增长率得分=（贷款增长率÷评标基准价）×报价权值（5 分）。贷款增长率数据以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出具数据为准。
		存贷比	5	投标行 2022 年度存贷比最高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5 分），其他投标人的存贷比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存贷比得分=（存贷比÷评标基准价）×报价权值（5 分）。存贷比数据以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出具数据为准。
		贷款总额	5	投标行 2022 年度贷款总额最高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5 分），其他投标人的贷款总额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贷款总额得分=（贷款总额÷评标基准价）×报价权值（5 分）。贷款总额数据以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出具数据为准。
		地方 PPP 项目承接额	5	投标行 2022 年度承接地方 PPP 项目金额最高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5 分），其他投标行的地方 PPP 项目承接额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地方 PPP 项目承接额得分=（地方 PPP 项目承接额÷评标基准价）×报价权值（5 分）。地方 PPP 项目承接额数据以桐柏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数据为准。

		代理财政和养老保险业务规模	6	代理财政工资统发业务、财政“一卡通”代发业务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业务等，每代理一项业务得 2 分，满分 6 分。财政工资统发业务和财政“一卡通”代发业务以桐柏县财政局出具证明为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业务以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为准。

注：1.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标段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第一标段三年；第二标段四年；第三标段三年；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标段三年；第二标段四年；第三标段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所属行业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确保社保资金保值增值，社保基金三年期大额定存服务期三年，三年期存款利率不低于 2.75%；	金融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确保社保资金保值增值社保基金二年期大额定存，服务期四年，二年期存款利率不低于 2.1%；	金融
桐柏县财政局桐柏县社保大额定存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确保社保资金保值增值，社保基金一年期大额定存服务期三年，一年期存款利率不低于 1.5%。	金融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联系方式：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__年期存款利率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1、参加报名、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资质证书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1	资格审查项目				

供应商照实填写，若无偏差，供应商可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